

**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2013-2014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-2014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交易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。经审阅相关材料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比较合理，盈利能力较好，本次贷款的安全性较高，不存在利用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价格公平合理。

庞大同

范直清

张方亮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